#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147號

聲　請　人　陳英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一一年存字第一六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貳佰參拾伍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次按停止執行裁定所供之擔保，係擔保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強制執行程序如因債權人之聲請撤回而不存在，應認供擔保原因消滅（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16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0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8962號執行事件，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0年度補字第672號後改分為111年度重訴字第51號），為停止執行，依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22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235萬元擔保金為相對人提存在案（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61號）。茲因前開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相對人聲請撤回，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民事裁定、提存書及執行處函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依本院111 年度重訴字第51號確定民事判決主文諭知，相

對人不得再執本院89年度促字第61725號支付命令（即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8962號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且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相對人聲請撤回而不存在，依首揭說明，應認供擔保原因消滅。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